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少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63,575,1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83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63,575,1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83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57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何伏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57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黎敬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永生、郑婕。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20200-00006 号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唐永生律师、郑婕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57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83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57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838%。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57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57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见证律师:唐永生

见证律师:郑 婕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调解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 1,037.49 万元,反诉涉案金额:6,670.80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粤 0304 民初 31916 号(以下简称"《调解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深圳报业集团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福田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深圳报业集团与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及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解除及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等金额合计人民币 1,037.49 万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受理了本案。在案件受理阶段,深圳报业集团提起反诉并将阳江市建安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反诉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670.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福田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确认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报业集团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及补充协议已解除;

二、被告深圳报业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前向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退还租赁押金 2,774,570 元、物业装修押金 100,000 元;

三、被告深圳报业集团履行完上述付款义务后,双方就涉案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双方不得向对方主张合同权利;

四、本诉案件受理费 84,049.61 元(已由原告预交),本院减半收取 42,024.81 元,由原告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187,670.04 元(已由被告预交),由被告承担。房屋安全性鉴定费 330,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修复费用鉴定费 308,600 元(被告已预交),由被告承担。如若鉴定机构退还部分鉴定费,退还的款项由预缴的一方收取。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福田法院予以确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粤 0304 民初 3191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范围: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或银行设立理财公司发行的中低风险且本金安全程度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较低的收益凭证、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产品;

4、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有效期的,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面临宏观经济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投资。

(2)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财务中心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

四、相关审批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15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有效期的,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意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申请 2023 年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业务等融资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壹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申请 2023 年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短期信用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 亿元,债券承销和理财资金业务人民币 5 亿元。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授信期限为壹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15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并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河南宛兴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河南宛兴"),同时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素驱动")签署合作协议,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河南宛兴在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将与元素驱动共同合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河南牧元农粮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牧元农粮"),河南宛兴持有牧元农粮 60%的股权,牧元农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出资方式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拟定住所	拟定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1	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河南宛兴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商圣苑31号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	毛劲仪
2	股东1:河南宛兴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0%) 股东2: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0%)	现金	河南牧元农粮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500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商圣苑32号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	毛劲仪

三、合资公司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1 号绿方科创大厦 303-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科春

注册资本:654.000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张科春

经查询,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设立公司

甲方: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拟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投资设立"河南牧元农粮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牧元农粮")。甲方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宛兴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河南宛兴"或"合资公司")承接合作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宛兴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7,500	60
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40
合计		12,500	100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3 名董事,乙方提名其余 2 名董事。设监事 1 名,由甲方提名。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副总经理由乙方提名;总经理为牧元安粮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事务执行

甲乙双方在公司筹备期间协助合资公司以下事项:

(1)合资公司组建期间的资料整理、注册申报、许可审批等工作;

(2)土地厂房筹建;

(3)合作协议所涵盖项目的设施/设备购买及安装;

(4)为合资公司申请政府优惠政策。

甲乙双方确认其不得占用其协助合资公司建设、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不动产、设施/设备等资产,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一切利益(如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合理商业安排无法取得所有权的)应归属于合资公司。甲乙双方协助合资公司取得的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优惠政策)也应完全归属于合资公司。

乙方职责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提供建设及后续运营所涉及研发、生产、改造等环节上的技术支持,如菌种、专利等;

(2)负责提供相关人员培训及考核。

(三)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合作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合作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就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作协议项下除仲裁所涉义务和标的外的其他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此次拟设立子公司并与元素驱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通过依托元素驱动的专业生产技术,大力发展低蛋白日粮技术,推进替代资源研发生产,促进节粮降耗,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投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河南宛兴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盈利能力。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并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